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可能收購一間供水及污水業務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條款書，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水、污水處理及其他水務相關業務。目標集團目前於中國各省(包括廣東、陝西、山東及江蘇)共有15項水務項目。就供水業務而言，目標集團之遠期總設計規模為每日1,050,000噸(包括目前已建成營運的項目規模為每日300,000噸及餘下處於準備階段之項目規模)。就污水處理業務而言，目標集團之遠期總設計規模為每日725,000噸(包括目前已建成營運的項目規模為每日350,000噸及餘下處於準備階段之項目規模)。目標集團亦已訂立特許權合約，以管理全長約3,000公里之多個市政排水管渠網絡。

條款書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條款書內其他條款均具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以及賣方與本公司簽署最終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條款書，本公司須於條款書訂立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指定之目標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之按金(「按金」)。倘條款書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按金可退還予本公司。

賣方須向本公司授出獨家交易期，獨家交易期由支付按金之日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i)條款書訂立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屆滿或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ii)訂約各方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或(iii)條款書終止。

倘落實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一步刊發公佈。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根據條款書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條款書」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條款書
「賣方」	指	根據條款書，目標公司之賣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及劉玉杰小姐，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